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公司在进行财务决算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检查公司的存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各项相关资产，遵循本制度规定，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章 提取减值准备的程序

公司按以下程序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项目公司、负责相关资产的部门期末终了，应调查了解公司减值范围内资产的情况及市场行情并书面报告计划财务部。

2、计划财务部依据该报告，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减值准备提取原则和方法，确定各项资产是否需要提取减值准备。计划财务部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计提减值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按照本章第 6 条程序执行。

3、对须提取减值准备的事项，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重大事项汇报制度书面报管理层审批。

4、管理层对批准提取减值准备的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并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及数额；需要核销相关项目的，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具体核销依据。

5、董事会根据管理层报告作出专门决议。

6、单次单项核销和提取减值准备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事项，须由董事会报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原则

1、根据本制度提取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账龄计提的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除外），均须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则应作出专门决议予以披露。

2、监事会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形成决议予以披露；

3、按照提取准备程序规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应报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出决议予以披露。

第四章 减值准备提取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减值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确定减值准备，具体各项减值准备的提取原则和方法如下：

一、存货

期末对各项库存开发产品、开发在产品等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开发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资产

期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判断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七)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金融资产的减值分以下类别进行判断:

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年以上	40%
五年以上且回收可能性极小的款项	100%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在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第五章 风险和责任

公司的经营活动经常是在有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研究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尽可能的计量风险，提出风险应对措施以减少和化解风险。

本制度旨在提请经营班子审慎经营，有效地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也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关职责，使本公司更加规范经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章 附则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财政法规规定有变动，以国家法规为准，届时本制度再行修改和补充。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